

# 福建省财政厅

---

闽财建议〔2026〕78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28号建议的答复

杨凤翔代表：

《关于设立省级石化新材料产业基金赋能石化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第1428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国资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2024年省财政厅联合省国资委出台的《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闽财金〔2024〕56号）提出，到2029年构建总规模1300亿元的功能类基金群和产业类基金群。其中，明确由省能化集团设立规模100亿元的石化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我省石化产业项目以及石化新材料领域相关优质项目，旨在通过资本运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服务我省石化产业强链、延链、补链。

下一步，我厅将配合省国资委督促指导省能化集团等相关所出资企业积极研究探索联合清源创新实验室、泉港区国有公司等

相关机构设立省级石化新材料产业基金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并根据项目储备、投资条件及各方出资情况，适时推动设立定位更精准、机制更灵活的石化产业（子）基金。同时欢迎泉港区等各单位积极与相关省属企业沟通对接，共同参与相关基金组建，赋能我省石化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系人：王静雅

联系电话：8709740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